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受处分学生管理规定

（试行）

根据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为了加强对因违法违纪而受行政处分的学生的管理，使其在受处分期间得到经常性的教育和帮助，不断提高思想觉悟，争取更大进步。特制定如下规定。

一、自违纪学生处分决定公布之日起一周内，所在教学系部应将该生的在校表现、违纪情况及处分决定向其家长通报，以争取家长配合加强对其子女的教育。

二、对受处分的学生，辅导员、主任导师和学生导师应对其进行耐心教育及引导，有计划有目的地加强思想品德和法纪教育，以帮助其早日改正错误，不断取得进步。

1.对受处分的学生，所在教学系部应建立其专门的“个人档案”，以记录学院、教学系部及辅导员、主任导师和学生导师对其教育情况以及其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。

2.辅导员应向任课教师介绍本班受处分学生的情况，并经常向任课教师了解受处分学生的表现情况。任课教师对受处分学生应加强教育，严格管理。

3.对受处分的学生，要做好细致的思想工作，辅导员要定期找其谈心谈话，给予关心帮助。对受到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的，由辅导员找其谈话；对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，先由辅导员找其谈话，接着由教学系部主任谈话，再由学生工作处处长找其谈话。谈话记录要存入档案。

4.各教学系部应要求受处分学生参加集体公益活动，使其在集体公益活动中得到教育，争取进步表现。

三、在一学年内，如果同一种违纪行为发生两次，应在较重一级处分的基础上，加重一级及以上处分，以此类推。在一学年内，不同违纪行为发生两次及以上，应从重处分。

四、受处分学生申请解除处分时，应由本人提出书面报告，班委应对其思想政治表现、学习、纪律、生活等方面进行评议，经辅导员及所在教学系部签署意见后，连同该生之前建立的专门“个人档案”，一起交学生工作处审查、存档。经审查后，受处分学生在各方面都有很好表现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适当减轻处分或解除的处理。

五、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，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，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。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（一）对于受到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的，设置期限为6个月的考察期，到期后，按规定四流程提出申请，经过学生工作处审查合格，予以解除。

（二）对于受到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的，设置期限为12个月的考察期，到期后，按规定四流程提出申请，由学生工作处审核，提交院务会审议通过后，予以解除。

六、对学生的奖励、处理、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，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。

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。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，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七、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 抄送：梁炽娟校监。

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19年7月8日印发

 （共印27份）